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共山東省委組織部中共山東省國資委委員會轉發〈中共中央組織部國務院國資委黨委關於扎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及《中共山東省國資委委員會關於省管企業黨建幾個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且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有待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始能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 *Gordon Riske* 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